附件2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通过了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制度。《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明确要求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制定执业核准考试实施办法，合理设置考试方式、频率、合格标准等，严把执业准入关。为规范有序开展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工作，根据我区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共7章19条。主要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制度的依据、目的、原则、考试组织、报名条件、考试方法、考试合格、违纪处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制度的依据、目的、原则、适用作出规定。

（二）第二章考试组织，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在考试组织实施中的职责。

（三）第三章报名条件，规定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报名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即禁止条件）。

（四）第四章考试方法，规定了考试内容、方式、命题、阅卷及公布合格分数线等内容。

（五）第五章考试合格，规定了考试合格证书发放、合格证书分类。

（六）第六章违纪处理，对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七）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施行时间和解释权。